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4—2009

代替 GB 19454.1—2004, GB 19454.2—2004, GB 19454.3—2004

---

##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ortable tanks for dangerous goods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第5章、第6章、第7章和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9454.1—2004《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GB 19454.2—2004《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GB 19454.3—2004《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本标准与上述三个标准的修改主要内容为:

- 对部分技术内容做了修改,使标准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修订版)完全一致;
- 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冯智劫、赵青、张园、张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454.1—2004;
- GB 19454.2—2004;
- GB 19454.3—2004。

#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的要求、标记、性能检验、使用鉴定。

本标准适用于装运第 3 类至第 9 类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 1 部分:基础

GB 1943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GB 19270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ISO 1496-3 货运集装箱系列 1. 规范和试验 第 3 部分:液体和气体用罐装集装箱

ISO 4126-1 安全阀(Safety Valves)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GB 19434 和 GB 1927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便携式罐体 portable tanks

用以运输第 3 类至第 9 类物质的、容量大于 450 L 的多式联运罐体。便携式罐体的罐壳装有运输危险货物所必要的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

### 3.2

#### 罐壳 shell

便携式罐体承装所运物质的部分(罐体本身),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但不包括辅助设备或外部结构装置。

### 3.3

#### 辅助设备 service equipment

测量仪表以及装货、卸货、排气、安全、加热、冷却及隔热装置。

### 3.4

#### 结构装置 structural equipment

罐壳外部的加固部件、紧固部件、防护部件和稳定部件。

### 3.5

#### 最大允许工作压强 maximum allowable working pressure

不小于在工作状态下在罐壳顶部测量的下列两个压强中较大者:

a) 在装货或卸货时,罐壳内允许的最大有效表压;或